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刑智聲字第6號

聲 請 人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李培瑛

代 理 人 范振中律師

相 對 人 張祐誠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08年度刑智上訴字第50號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，聲請限制閱覽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限制相對人張祐誠律師就本院108年度刑智上訴字第50號案件如附表編號一、編號七所示資料，僅得以本院提供之空間、設備檢閱，但不得抄錄、攝影、複製或以任何方式重製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附表編號一、編號七之內容屬於聲請人之核心DRAM製程技術之營業秘密，聲請禁止相對人閱覽、抄錄及攝影等語。

二、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4條後段規定：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卷宗或證物之檢閱、抄錄或攝影。此規定之意旨在於避免營業秘密外洩，與同法第11條創設之秘密保持命令，目的在禁止因訴訟獲悉而取得營業秘密之人，為訴訟外目的之使用或對外開示，二者固均在保護營業秘密，但法律依據迥異，規範意旨未盡相同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6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是就經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訴訟資料，如有必要仍得視個案情形，限制卷宗或證物之檢閱、抄錄或攝影。

三、聲請人已釋明附表編號一、編號七為聲請人開發DRAM製程技術、製程簡介以及奈米產品故障分析零件等重要之營業秘密，業經本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（本院111年度刑秘聲字第3號裁定），而為兼顧保護營業秘密及保障訴訟防禦權，本院認相對人就附表編號一、編號七所示資料得以本院提供之空間

設備檢閱，但不宜使相對人抄錄、攝影、複製或以任何方式重製該些資料，以免聲請人之營業秘密外洩遭受不可逆之損害。

四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4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李維心

法 官 蔡如琪

法 官 陳端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吳祉瑩